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全体股东持有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及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智能”）全体股东持有蓝创智能的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爱西尔全体股东持有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该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新龙

徐衍修

黄炳艺

年 月 日